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2R1

修正案号: 39-38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66 框处门的连接角片固定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20除非在生产时完成了改装号21778的改装或在使用中已完成SB A320-53-1072的所有序号的-111、-211和-231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, AD 1996-234-087 (B) R1;
- 2), AIRBUS SB A320-53-1071:
- 3)、AIRBUS SB A320-53-1072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20-22, 39-1766

在取证所进行的疲劳测试中发现66框处门在P18和P20桁条连接角片固定孔内突台上裂纹,此裂纹如未被探测到,将会影响到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累计飞行达到20000次起落以前,检查长桁18、10、22、18′、20′和22′上的连接片固定孔,如需要按SB A320-53-1071进行修理。 注: SB A320-53-1071R1提供修理办法。
 - 2、以不超过20000次起落的间隔期,按本指令1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3、已执行SB. A320-53-1072,不执行本指令。

CAD1996-A320-22R1 / 39-3860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7